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陕机电职院发〔2024〕400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、处室、中心:

经研究,现将《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 弊认定及处理办法(试行)》予以印发,请认真遵照落实。

>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2月13日

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(试行)

为严格考风考纪,加强考试管理,促进学风建设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(教育部令第41号)》《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(修订)》《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(修订)》等制度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- **第一条**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,属违反考场 纪律,按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:
 - 1. 不按指定位置就坐,且不听监考教师调动;
- 2. 监考教师要求出示学生证或身份证等证件(证明材料)而拒绝出示;
 - 3. 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而擅自进出试场;
 - 4. 交卷后未及时离开试场,且不听监考教师劝告;
- 5. 考试结束后,在试场内发现有违纪痕迹或由他人检举 揭发其违纪并经查实;
- 6. 闭卷考试中将与课程内容无关的资料、存储有与课程 内容无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带入试场,并将其放在考生可及范 围之内,开卷考试中交换无关考试的资料(包括交换的双 方);
 - 7. 其他违纪行为。
- **第二条**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,属考试作弊,终止考试,按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:
 - 1. 交头接耳,索要答案,偷看、抄袭他人答案;
- 2. 传递纸条、交换试卷、有意将自己的试卷让他人抄袭答案的双方;
- 3. 闭卷考试中将通讯工具(无论开机与否)、与课程内容有关的资料、存储有与课程内容有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带入

试场,并将其放在考生可及范围之内。开卷考试中将通讯工具(无论开机与否)、存储有与课程内容有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带入试场,并将其放在考生可及范围之内,交换书籍、笔记本或有关考试的资料(包括交换的双方);

- 4. 交卷中偷看别人答案并涂改答案;
- 5. 交卷后,有意在试场逗留,向他人说题;
- 6. 参与团伙作弊;
- 7. 本场考试第二次违反试场纪律者;
- 8. 其他作弊行为;
- 9. 考试结束后,在试场内发现有作弊痕迹或由他人检举揭发等,经阅卷查实确有本条上述8款行为之一者。

第三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,属考试严重作弊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:

- 1. 利用手机、互联网等通讯方式作弊;
- 2. 使用他人信息冒名参加考试;
- 3. 请他人代考;
- 4. 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占为已有;
- 5. 组织团伙作弊;
- 6. 考生涉嫌考试作弊, 拒不配合监考教师处理, 故意纠缠、谩骂;
 - 7. 在校期间第二次作弊;
 - 8. 其他特别严重作弊行为;
- 9. 考试结束后,在试场内发现有严重作弊痕迹或由他人检举揭发等,经查实确有本条上述8款行为之一者。

第四条 对受过纪律处分又在考试时违纪、作弊的学生,加重一级处分。对主动承认考试时违纪、作弊的学生可酌情给予对应条款的最轻处分。

第五条 对扰乱考场纪律、冲击考场秩序的学生,按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六条 涉及考试与成绩情况而行贿教师者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七条 对学生处分,根据《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(修订)》处理。

第八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,可向二级学院或学校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九条 大学生体质测试中的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按本文件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与国家和省级相关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 处理办法有不一致的,以国家和省级相关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,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